

景德镇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在校大学生及毕业大学生积极从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倡导创业意识，培养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学校建立了景德镇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为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是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由校创业学院具体负责指导与管理。孵化基地是为大学生素质拓展提供实践载体和为大学生试创业提供指导与帮助的服务性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入园企业营造局部市场环境以及为入园企业进入市场提供法律、财务、税务、工商管理等重要信息及咨询服务。

第三条 孵化基地是学校创业实践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准许进入孵化基地的企业一种为校内模拟企业，即是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的且暂时还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模拟性质的企业；另一种为社会雏形企业，即毕业5年内有志从事创业的大学生，孵化基地实行相关的减免政策，扶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从事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缓解就业压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孵化基地由创业学院进行统一管理，成立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中心。管理服务中心职责：

1. 负责编制孵化基地发展规划；
2. 负责孵化基地对外宣传和联系；
3. 负责孵化基地和创业团队管理工作；
4. 负责代收创业团队在孵化基地期间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5. 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6. 负责组织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 负责监控和管理创业团队项目实施，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8. 负责受理接受顾客在创业团队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9. 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五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原则上为景德镇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
2. 创业团队认可并接受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3.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4.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 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工作；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 团队提交《景德镇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模拟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和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管理服务中心）先对提交申请的项目进行初审，然后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复审；

3. 评审入围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
4. 团队成员需认真学习孵化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并参加相关考核；
5. 创业团队与管理服务中心签署相关协议书并办理其它手续；

第七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4. 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5. 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第四章 孵化基地的管理

第八条 基地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创业团队的在基地内的办公室装修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5. 创业团队在园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管理服务中心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第九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服务中心签订的协议；

3. 各团队在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孵化基地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管理服务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孵化基地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 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孵化基地作息时间，不得擅自让管理人员打开大门；

2. 各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办公室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孵化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或者管理服务中心报告；

6. 各创业团队不得在孵化基地区内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语。

第十一条 卫生管理：

1. 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各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十二条 管理服务中心为入驻项目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免收场地租赁费；

2. 免费举办大学生 SYB 创业教育项目培训班，并颁发结业证书；

3. 提供政策咨询，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或通过专家库为入驻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4. 提供文讯、打字复印等有偿服务；
5. 帮助入驻项目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入驻项目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1.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管理服务中心签订的《景德镇学院大学生孵化基地进驻协议书》等文件；
2. 遵守大学生孵化基地的有关管理规定；
3. 如实填报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
4. 严格遵守学校和创业管理中心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 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2. 考核程序：
 - (1) 管理服务中心发出书面通知；
 - (2) 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 管理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考核按照《景德镇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日常运营评估表》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优秀：85分以上，合格70分以上。
4.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 创业团队入驻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管理服务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5.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孵化基地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奖励；

2. 对优秀创业团队将延长减免场地使用费用；

3. 组织优秀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4. 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孵化基地。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退出：入驻团队与孵化基地合同期满，到孵化基地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七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管理服务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服务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八条 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

不合格的团队，管理服务中心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景德镇学院创业学院负责解释。